

## 申請閑置船隻允許書

表格編號：M.O.911 (Rev: 23.6.2011)

### 填表須知

#### 注意事項

1. 允許書期限（以整月計算）：最少一個月，最多十二個月。
2. 允許書有效期內，不得操作船隻作任何用途。
3. 船東或船長須依照海事處處長的指示自費把船隻移往指定位置，而船隻於核准閑置期內須一直繫泊在核准閑置位置。
4. 船隻須按附頁的“技術指引”妥為保養。
5. 定期檢查記錄（見附表）須存放於船上，並須在海事處人員要求下出示以供查閱。
6. 船隻須有足夠救生衣供船上的人使用。
7. 如船隻為石油運輸船，船上所有液貨艙均須徹底清理和除氣，船東亦須出示有效的氣體清除證明書正本，該氣體清除證明書必須由海事處處長認可的人士簽發。
8. 船東如為已閑置十二個月的船隻再次申請閑置船隻允許書，須提供由特許驗船師、公證行或船廠簽發的證明文件，證明該船已符合“技術指引”的所有規定。
9. 如船隻為漁船，而其牌照有效期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前屆滿，船東須提供由特許驗船師或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簽發的證明文件（須繳交訂明費用），證明該船已符合“技術指引”的所有規定，以及該船（包括主要尺寸和主機）的資料業經核實。船隻或須接受海事處人員的實地檢查。

10. 如擁有權證明書所載資料有任何變更，船東須以書面通知海事處處長，並提交所需文件及資料以助核實變更事項，同時須繳付訂明費用（如適用）。
11. 船東或其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7 條所載規定委任的代理人，須簽署申請書並出示其身份證正本。如船隻屬公司所有，則申請書須由獲公司授權的人員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
12. 船東如委託他人代辦申請，須填妥第四部的委託聲明。受託人須出示自己的身份證正本及船東的身份證認證副本。

### 所需文件和費用

1. 填妥的申請書〔表格編號：M.O. 911 (Rev: 23.6.2011)〕；
2. 船東身份證／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正本或其認證副本（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
3. 受託人身份證正本（如適用）；
4. 載有船東姓名及地址的信件（發信日期須為最近半年內）；
5. 有效氣體清除證明書正本（如適用）；
6. 上文第 8 及／或 9 項提及的證明文件（如適用）；以及
7.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訂明的應繳費用。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上劃線。

### 遞交申請書辦法

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和費用，須於辦公時間內交往下列任何一間海事分處：

<u>海事分處名稱</u>	<u>地址</u>	<u>查詢電話</u>
中區海事分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3樓	2852 3082
筲箕灣海事分處	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10號	2560 1665
香港仔海事分處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100號A	2873 8362
長洲海事分處	長洲東灣路86號	2981 0225
油麻地海事分處	九龍油麻地海輝道38號	2385 5661
屯門海事分處	新界屯門三聖街15號	2451 9456
西貢海事分處	新界西貢西貢政府合署4樓	2792 1212
大埔海事分處	新界大埔三門仔漁安街3號	2667 6939

###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1. 申請書內所報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發牌和管制有關船隻之用。該等資料有可能按照《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的規定轉交食物環境衛生署，也可能會轉交其他部門／機構以供調查／檢控之用。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以免延誤審批工作，甚或喪失申請資格。

### 查閱個人資料

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的海事分處主管人員。